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第二學期)

獎(助)學金名稱	內 容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學金 5,000 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獎學金 3,000 元（不含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辦理方式：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 4. 如需 <u>放棄</u> 本獎學金者，務必親自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 <u>放棄聲明書</u> 」。
2 體育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 10,000 元，延修或休學，則資格喪失。 (2)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 25 名，每名 5,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 <u>體育室</u> 申辦。
3 國際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不含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 2. 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 30,000 元，歐、非洲 40,000 元，紐澳大洋洲、亞洲 20,000 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申辦。
4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 3,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 ，請備妥文件向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申辦。
※※備註：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5	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 20,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學系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
6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 5,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 50% 為核撥上限人數。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
1~6 項之校內獎學金、助學金，與「陳為忠校長獎學金」及「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7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獎勵資格：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合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之續獎資格者。 2. 辦理方式：合於獎勵之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審查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續獎」。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8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獎勵資格：碩、博士生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入學獎學金「續獎」資格者。 2. 申辦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向所屬系所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9	研究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博士班甲種獎勵金：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每學期 4.5 個月。 ※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 2. 申辦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10	外國學生獎學金	1. 獎學金申請資格： (1)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9 個學分。補助每人每月 6,000 元。 (2)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4 個學分。補助每人每月 8,000 元。 (3)獎學金發放每人每學期 4.5 個月。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4.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11	僑生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 (2)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3)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4)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2. 獎學金獎勵方式：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至 10%者，每人每學期 6,000 元。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 8,000 元。 3. 大學部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4. 每學期辦理乙次。 5.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6.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2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之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 2. 每名獎助 40,000 元整。 3. 每學年辦理乙次。 4. 申辦方式：<u>本年 3 月 30 日前</u>，請備妥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不含延畢生、研究生】 2. 每名補助 5,000 元。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措施”下載，或至八甲課指組索取。 5. <u>本年 3 月 10 日前</u>，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6.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4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者，每名補助 10,000~40,000 元。獲獎者需回饋 40 小時。 2. 每學期辦理乙次【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 3. <u>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u>(含班上第一、二名優秀獎學金、體育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原住民清寒助學金、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及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u>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u>。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4. <u>本年 3 月 30 日前</u>，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 (1)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 (2)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 (3)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 (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u>1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23 日止</u>。 ※※<u>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成績上傳以註冊組出具之 109-1 學期含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平均成績且蓋有學校戳章之學期成績單正本為準。</u> 4. <u>110 年 3 月 23 日前</u>，列印紙本申請表、近三月戶籍謄本、109-1 學期含班級排名學期成績單及私章，送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6	長春石油化學專業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及化學工程學系(所)學生。上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碩士班每系各 8 名(一、二年級各 4 名)，獎學金 10,000 元；學士班每系各 8 名，獎學金 5,000 元。 3. 每學年辦理乙次。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申請表格請向系助理索取) 5. 詳細規定請參閱「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
----	-------------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110.2.22

1100217